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10號

原告 劉廖健興

鄭怡真

陳正雄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富貴土地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訂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分別繳納如附表「應繳納裁判費」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或可選擇共同繳納如附表「共同繳納裁判費」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同原告所提

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經查：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先位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劉廖健興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鄭怡真4,000,000元，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正雄4,000,000元，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劉廖健興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鄭怡真2,000,000元，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正雄2,000,000元，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惟未據繳納裁判費。

(二)查本件原告之聲明，係為先、備位之請求，核屬預備合併訴訟，揆諸前揭說明意旨，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依先、備位聲明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故依其等先位聲明之數額分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所示。另原告上開訴之聲明所依據之事實基礎及法律關係，均為獨立之請求，其中一人之訴訟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訴訟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核屬普通共同訴

01 訟，揆諸前揭意旨，應分別徵收裁判費。準此，本件訴訟標
02 的金額及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若原告選擇一同
03 起訴，並共同繳交裁判費，依前揭說明，則此時訴訟標的金
04 額合計為12,000,000元，應共同繳納136,100元，茲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
06 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

07 三、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可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1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關於命補繳裁判
14 費部分，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吳琬婷

17 附表：（新臺幣/元）

18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應繳納裁判費	共同繳納裁判費
1	劉廖健興	4,000,000元	48,300元	136,100元
2	鄭怡真	4,000,000元	48,300元	
3	陳正雄	4,000,000元	48,300元	